

本案律师刘某的行为构成辩护人伪造证据罪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4/2021_2022__E6_9C_AC_E6_A1_88_E5_BE_8B_E5_c122_484931.htm 2007年4月26日，中国法院网《案件点评》栏目刊登了李晓东撰写的《本案律师刘某的行为成何罪》一文，案情如下：陈某以谈恋爱为名，将本单位女同事张某引诱至郊外的公园里强奸了张某，第二天张某告发了陈某，陈某被抓获。律师刘某为陈某的亲属为陈某聘请的辩护律师，刘某出庭前去看守所里探望陈某，见陈某心情郁闷，愁容满面。于是刘某心生一计，教唆陈某让其在看守所里秘密伪造了多份陈某写给张某的求爱信。其后在法庭上律师刘某以所谓“多份陈某写给张某的求爱信”为证据，声称女同事张某和陈某当时确实是在公园里谈恋爱，发生性行为是双方的一时激情所致，是自愿的；且陈某在被告席上也表示，只要放了他，他就会娶张某。张某听说陈某要娶自己，信以为真，也当庭表示不再告了。主审法官一头雾水，最后陈某被当庭无罪释放。该文认为，律师刘某的行为构成伪造证据罪，笔者对此不敢苟同，笔者认为律师刘某的行为构成辩护人伪造证据罪，理由如下：根据刑法规定，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毁灭、伪造证据罪、妨害作证罪是指在刑事诉讼中，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毁灭、伪造证据，帮助当事人毁灭、伪造证据，威胁、引诱证人违背事实改变证言或者作伪证的行为。其与帮助、伪造证据罪之间有一些共同之处，如：在主观方面，两罪都是直接故意；在客观方面，都可能表现为帮助当事人毁灭、伪造证据的行为；其犯罪行为的实施都对司法机关的正常诉讼活动构成了侵犯。但作为刑

法所规定的性质不同的两种犯罪，两罪的区别也是明显的，这主要表现在：（1）犯罪侵犯的直接客体不同。前者侵犯的直接客体是复杂客体，既包括司法机关的正常刑事诉讼活动，也包括刑事辩护制度，并且，司法机关的正常刑事诉讼活动是主要客体，刑事辩护制度是次要客体；而帮助、伪造证据罪侵犯的直接客体是简单客体，仅限于司法机关的正常诉讼活动。（2）犯罪客观方面的表现形式不完全相同。前者表现为在刑事诉讼中，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毁灭、伪造证据，帮助当事人毁灭、伪造证据，威胁、引诱证人违背事实改变证言或者作伪证的行为；而帮助、伪造证据罪则表现为帮助当事人毁灭、伪造证据，情节严重的行为。（3）犯罪行为发生的时间条件不同。前者的行为发生在诉讼活动进行过程之中；而帮助、伪造证据罪可以发生在诉讼活动进行过程之中，也可以发生在诉讼提起之前。（4）犯罪行为发生的空间不同。前者的行为只能发生在刑事诉讼活动过程之中；而帮助、伪造证据罪既可以发生在刑事诉讼过程之中，也可以发生在民事、经济、行政诉讼活动过程之中。（5）犯罪主体不同。前者的主体是特殊主体，只有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才能成为该罪的主体，单独构成该罪；而帮助、伪造证据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，只要是达到刑事责任年龄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，都可以成为该罪的主体。（6）犯罪主观方面的内容不同。尽管两罪在主观方面都是出于直接故意，但两罪的犯罪目的不完全相同。前者在主观方面的目的不仅限于帮助当事人逃避法律制裁，还有可能是为了陷害无辜；而帮助、伪造证据罪在主观方面的目的是帮助当事人逃避法律制裁。在刑事诉讼中，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帮助当事

人毁灭、伪造证据的，既符合帮助毁灭、伪造证据罪的构成特征，也符合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、伪造证据、妨害作证罪的构成特征，行为人所实施的这一个行为实际上同时触犯了这两个罪名。但尽管两罪侵犯的法益均是司法机关正常的诉讼活动，但立法者赋予了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、伪造证据、妨害作证罪更多的不法内涵评价，因而配置了更重的法定刑。由于规定这两个罪名的法条内容之间存在着包容与被包容的关系，因此，这实际上发生了刑法理论上的“法条竞合”现象，根据“特别法条优先于普通法条适用”的法条竞合处理原则，对行为人应当以特别法条规定之罪即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、伪造证据、妨害作证罪论处，至于行为人所触犯的普通法条所规定之罪，即帮助毁灭、伪造证据罪就不再单独适用。就本案而言，从犯罪主体来看，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，本案具备辩护人伪造证据罪的主体要件，即刘某是陈某的亲属为陈某聘请的辩护律师；从主观方面来看，是直接故意，律师刘某的目的是帮助当事人陈某逃避法律制裁；从客观方面来看，律师刘某实施了帮助当事人陈某伪造证据的行为；从犯罪客体来看，本罪侵犯的是司法机关的正常诉讼活动。辩护人在刑事案件中的职责是，根据事实和法律，提出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无罪、罪轻或减轻，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，维护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的合法权益。但不允许辩护人违背职业道德和案件事实，向法庭提供虚假证明，毁灭、伪造证据，帮助当事人毁灭、伪造证据，威胁、引诱证人违背事实改变证言或者作伪证等，因为这必然会严重损害律师的形象，影响刑事诉讼活动的正常进行。本案中，律师刘某由于教唆陈某让其在看守

所里秘密伪造了多份陈某写给张某的求爱信，其后在法庭上律师刘某以此为证据，称张某和陈某当时是在公园里谈恋爱，双方是自愿发生性行为的，导致犯罪嫌疑人张某被当庭无罪释放，逃脱法律制裁。由此可见，律师刘某的行为已严重影响了司法机关的刑事诉讼活动。综上所述，律师刘某的行为已完全符合辩护人伪造证据罪的犯罪构成,应按辩护人伪造证据罪定罪出罚。作者单位：江西省弋阳县人民法院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